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9_98_B2_E6 AD A2 E5 80 BE E5 c27 32216.htm 颁布日期:1972-12-29 执行日期: 1975-08-30 本公约各缔约国, 认识到海洋环境及 赖以生存的生物对人类至关重要,确保对海洋环境进行管理 使其质量和资源不致受到损害关系到全体人民的利益; 同时 认识到海洋吸收废物与转化废物为无害物质以及使自然资源 再生的能力不是无限的;也认识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 际法原则,有权依照本国的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,并有责任 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环境 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;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第2749(XXV)号 决议;注意到海洋污染有许多来源,诸如通过大气、河流、 河口、出海口及管道的倾倒和排放;各国有必要采取最切实 可行的办法防止这类污染,并发展能够减少需处置的有害废 物数量的产品和处理办法;确信国际间能够并且必须刻不容 缓地采取行动,以控制由于倾倒废物而污染海洋,但此种行 动不应排除尽快地讨论控制海洋污染其他来源的措施: 希望 通过鼓励特定地理区域内具有共同利益的各国缔结适当的协 定作为本公约的补充,以改进对海洋环境的保护。 兹协议如 下: 第一条 各缔约国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促进对海洋环境污染 的一切来源进行有效的控制,并特别保证采取一切切实可行 的步骤,防止因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,因为这些物 质可能危害人类健康,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,破坏娱乐 设施,或妨碍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。 第二条 各缔约国应按

照下列条款的规定,依其科学、技术及经济的能力,个别地 和集体地采取有效措施,以防止因倾倒而造成的海洋污染, 并在这方面协调其政策。 第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: (一)1. "倾倒"的含义是:(1)任何从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或其 他海上人工构筑物上有意地在海上倾弃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 为; (2)任何有意地在海上弃置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或其 他海上人工构筑物的行为。 2. " 倾倒 " 不包括: (1) 船舶、 航空器、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及其设备的正常操作所 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。但为了处置这种 物质而操作的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所 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,或在这种船舶、航空器 、平台或构筑物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 其他物质均除外; (2)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 ,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。 3.由于海底矿物 资源的勘探、开发及相关的海上加工所直接产生的或与此有 关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,不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。 (二)"船舶和航空器"系指任何类型的海、空运载工具,包括 不论是否是自动推进的气垫船和浮动工具。 (三)"海"系 指各国内水以外的所有海城。 (四) "废物或其他物质"系 指任何种类、任何形状或任何式样的材料和物质。 (五) " 特别许可证"系指按照附件二和附件三的规定,经过事先申 请而特别颁发的许可证。 (六) "一般许可证"系指按照附 件三规定,事先发放的许可证。(七)"机构"系指各缔约 国按照第十四条第(二)款的规定所指定的机构。 第四条(一)按照本公约规定,各缔约国应禁止倾倒任何形式和状态 的任何废物或其他物质,除非以下另有规定:1.倾倒附件一

所列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应予禁止; 2.倾倒附件二所列的废物 或其他物质需要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; 3.倾倒一切其他废物 或物质需要事先获得一般许可证。(二)在发放任何许可证 之前,必须慎重考虑附件三中所列举的所有因素,包括对该 附件第(二)款及第(三)款所规定的倾倒地点的特点的事 先研究。 (三)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某一缔约 国在其所关心的范围内禁止倾倒未列入附件一的废物或其他 物质。该缔约国应向该"机构"报告这类措施。第五条(一) 在恶劣天气引起不可抗力的情况下,或对人命构成危险或 对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构成实际威胁 的任何情况下,当保证人命安全或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或其 他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确有必要时,如果倾倒是防止威胁的唯 一办法,并确信倾倒所造成的损失将小于用其他办法而招致 的损失,则不适用第四条的规定。进行这类倾倒活动应尽量 减少对人类及海洋生物的损害,并应立即向该"机构"报告 。(二)当对人类健康造成不能容许的危险,并且没有其他 可行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情况下,一缔约国可以作为第四条第 (一)款第1项的例外而颁发特别许可证。在发给这类特别许 可证之前,该缔约国应与可能涉及的任何国家及该"机构" 协商,该"机构"在与其他缔约国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后 ,应根据第十四条规定,立即建议该缔约国应采取的最适当 的程序。该缔约国应于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间内,并遵守避免 损害海洋环境的普遍义务,而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遵循这些建 议,并报告该"机构"其所采取的行动。各缔约国保证在这 类情况下互相帮助。 (三)任何一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该 公约时或在此以后,可以放弃第(二)款规定的权利。 第六

条(一)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数个适当的机关,以执行 下列事项: 1.颁发在倾倒附件二所列的物质之前及为倾倒这 类物质,以及出现第五条第(二)款所规定的情况时所需要 的特别许可证; 2.颁发在倾倒一切其他物质之前及为倾倒这 类物质所需要的一般许可证; 3.记录许可倾倒的一切物质的 性质和数量,以及倾倒的地点、时间和方法;4.为本公约的 目的,个别地或协同其他缔约国和主管的国际组织对海域状 况进行监测。(二)缔约国的适当机关,应按第(一)款规 定对于准备倾倒的下列物质预先颁发特别许可证或一般许可 证: 1.在其领土上装载的物质; 2.在其领土上登记或悬挂其 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所装载的物质,如果这类物质系在非本 公约缔约国的领土上装载。(三)根据上述第(一)款第1 、2项规定颁发许可证时,适当机关应遵守附件三的规定以及 其认为有关的其他标准、措施和要求。(四)每一缔约国应 直接地或通过根据区域协定设立的秘书处向该"机构"以及 必要时向其他缔约国报告本条第(一)款第3、4项所规定的 情报及按照本条第(三)款采用的标准、措施和要求。应遵 循的程序及这类报告的性质应由各缔约国协商同意。 第七条 (一)每一缔约国应将为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措施应用于: 1.在其领土上登记的或悬挂其国旗的所有船舶和航空器; 2.在 其领土上或领海内装载行将倾倒的物质的所有船舶和航空器 ; 3.在其管辖下的被认为是从事倾倒活动的所有船舶和航空 器,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。(二)每一缔约国应在其领土内 采取适当的措施,以防止和处罚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行为。(三)各缔约国同意合作,以制订有效地适用本公约的程序, 特别是适用于公海上的程序,其中包括报告所发现的违反本

公约的规定进行倾倒活动的船舶和航空器的程序。(四)本 公约不适用于根据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和航空器。但 是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,确保其拥有或使用的这类船 舶和航空器按照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行动,并应向该"机构 "作出相应的报告。 (五)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每一 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原则采取防止海上倾倒的其他措施的权利 。 第八条 为促进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,对于保护某一特定 地理区域的海洋环境有共同利益的各缔约国,应考虑到特定 区域的特征,尽力达成与本公约一致的防止污染(特别是倾 倒造成的污染)的区域协定。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按这类 区域协定的目标及规定行事,该"机构"应将这类协定通知 各缔约国。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寻求与这类区域协定的各缔约 国合作,以制订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所应遵守的协调程序 。特别应注意在监测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协作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